

本报热线:6610123 967066 新浪微博:@今日烟台

《水管爆裂6天,水渗了5层楼》追踪

联系到房主,漏水问题解决了

常年不在家住的居民,最好给邻居留个联系方式



▲水龙头坏了,水池中一块海绵堵住了漏口。本报记者 苑菲菲 摄

▲姜先生在对5楼邻居家漏水的地方拍照留证。本报记者 苑菲菲 摄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苑菲菲) 芝罘区毓西路60号居民楼5楼一户居民家的水管漏水,因为家中无人,邻居们找不到房主,水流了6天,从5楼渗到了1楼。(详见本报17日C06版)。17日,派出所民警和居民一起从房产交易中心查到了房主的个人信息,最终通过户籍系统找到房主的父亲,联系到了房主。

17日一大早,毓西路60号的居民姜先生和季先生,便跟南大街派出所民警周建营来到房产交易中心。此前,周建营向派出所对此事作了汇报,派出所出具了一份介绍信,周建营

又穿上制服,带上证件现场向工作人员叙述了这件事。

经查询发现,现任房主是一位姓杨的先生,周建营查到了杨先生的联系方式和身份证号码。然而,杨先生的联系方式一直处于无法接通状态,民警又带着两人来到派出所户籍部门,通过杨先生的身份证信息找到了他的父亲,这才跟杨先生取得了联系。得到通知的杨先生赶到派出所后告诉民警,虽然他是现任房主,但是年前才刚买的房子,贷款还没交齐,所以前任房主并没把钥匙给他。

杨先生告诉记者,他就买

房子之前去看过,后来一直没能再进去,是因为通过房产中介买的房,所以他也不知道前任房主的联系方式。没办法,记者跟姜先生一行人,又跟随杨先生来到他买房的房产中介。通过中介人员,联系到了卖房的人。

17日中午,赵女士赶到毓西路60号居民楼,打开了5楼的房门。赵女士说,她其实也不是房主,房主是她的同事,但因同事不在烟台,所以才委托她来卖这个房子。

打开居民楼自来水总阀门,记者发现出问题的是该居民家的厨房。不知道什么原因,

厨房的水龙头坏了,不管怎么拧水都哗哗地流。而水龙头下的水池中有块海绵,水将海绵冲到了漏口处,将漏口堵住了,造成水溢出来。

最终,赵女士将家里单独的阀门关上,整栋居民楼才通了水。对于给邻居们造成的不便,赵女士代同事表达了歉意,而因此给其他邻居造成的损失,赵女士表示会转达给同事,由现任房主杨先生和前任房主来协商对邻居们的赔偿问题。

民警提醒,常年不在家住的居民,最好给邻居留个联系方式,家里出了问题能够及时联系上。

买来辆套牌车 开着上路被查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钟建军 通讯员 全福 姚微) 为图便宜,一男子买了辆套牌车,竟大摇大摆开着上路,结果被民警查住了。17日,烟台交警一大队查了一辆套牌车,驾驶员将面临最高4000元罚款,记24分和15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。

17日上午9点,烟台交警一大队一中队的民警,在青年路与新石南路交叉口处查车时,发现一辆车牌号为鲁GA44**的蓝色伊兰特未粘贴检验合格标志。

民警赶紧示意驾驶员靠边停车,在检查车辆行驶证时,发现这辆车的行驶证有可能是假的。经了解,这名驾驶员开的车是在网上购买的,当时与卖家见面验车后,以3万元的价格当场成交,付款后卖家将该车连同行驶证、机动车登记证书一起交给他,事后并没有办理车辆过户手续。

经查证,这辆车的行驶证确是伪造,而且车辆号牌也是套用其他车辆的,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。

记者从交警一大队了解到,使用其他车辆行驶证将依法处以罚款2000元、一次计分12分;使用伪造的行驶证将依法处以罚款2000元、一次计分12分和15日以下行政拘留。这名驾驶员将面临最高4000元罚款,记24分和15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。

交警提醒市民,购买二手车一定要从正规渠道购买,及时办理车辆过户手续,不要贪一时便宜吃大亏。

为增豆芽产量,夫妻俩掺添加剂

莱州判决首例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崔洪仁) 为了增加豆芽产量,莱州一生产绿豆芽的夫妇居然向豆芽里添加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剂。近日,莱州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,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四万元;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一万元。这是莱州判决的首例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。

据悉,刘某和王某夫妻俩是莱州市某镇的村民,两人从2007年开始生产绿豆芽并向市场销售。生产过程中,两人为了增加豆芽产量,同时让生产出来的豆芽更加美观好看,竟然

在豆芽中掺入了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添加剂。后经人举报,二被告人被抓获,并在其家中查获尚未销售的毒豆芽186斤,以及加工豆芽用的添加剂一宗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两人在生产食品过程中,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并进行销售,侵犯了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管理制度和广大消费者的生命、健康安全,构成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

鉴于两个人都能如实供述所犯罪行,认罪、悔罪态度较好,且主动缴纳罚金,依法可以予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王某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,系从犯,依法应予以从轻处罚。宣判后,被告人刘某、王某当庭表示不上诉。

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

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是指生产者、销售者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法规,故意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。其犯罪对象是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。所谓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,是指无任何营养价值,根本不能食用,对人体具有毒害作用,食用后中毒反应或者其他不良反应,危及生命或者损害人体健康的非食品原料。

我国《刑法》第144条规定,犯本罪的,依其具体情形分别承担如下刑事责任: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,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进入超市盗窃 听到报警跑了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王永军) 16日上午,福山区一家超市来了不速之客。在一男子通过超市门禁时,发出报警声,随后该男子连忙逃跑,工作人员没能追上。据了解,这是该男子第三次来超市盗窃了。

“当时门禁报警响起来了。”该超市负责人李先生说,当时看着一名40岁左右的男子逃窜,工作人员赶紧去追,结果还是让他跑了。李先生说,随后查看监控录像发现,该男子在不同的货架前转圈,但究竟拿了什么东西,无法确定。

“超市内的商品太多了。”李先生说,一时也无法清点。然而,根据门禁系统的报警来判断,该男子应该是携带了超市物品未结账就离开了,要不然该男子听到报警声,也不会撒腿就跑。

据李先生介绍,该男子身高175厘米左右,年龄40岁上下,这并不是该男子第一次去超市盗窃了,此前还有两次。

请陈先生领取线索费20元

躲避车辆,轿车翻在路边

滨海路两天发生两起车祸,都与司机车内玩手机有关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于飞) 17日早上,一辆白色轿车行驶在滨海路上,对行的一辆车突然失控,向中间偏移过来,白色轿车为了躲避这辆车,采取紧急制动措施,最终四脚朝天翻在路边。

记者赶到现场后,事故车辆已被拖走,路面上留有一些车辆的碎片。据目击者介绍,当时事故车辆正常行驶,对行的一辆轿车逐渐向路中央偏移,“估计是驾驶员走神了,没把方

向盘控制好。”白色轿车紧急采取制动措施,由于当时车速较快,白色轿车四脚朝天翻在路边。

随后,记者在医院见到了白色轿车驾驶员,经过检查,只有脖子受了点轻伤,并无大碍。驾驶员说自己当时幸好系了安全带,不然这样翻滚一圈,自己还不知被撞成什么样呢。

白色轿车驾驶员说,当时对行的那辆车逐渐地向路中间偏移,可驾驶员似乎没有意识

到,好像在低着头忙别的,“在车里低着头,估计是在看手机。”

据了解,16日晚上,在滨海路上,一辆东风起亚轿车被左右夹击撞上路灯杆。而这辆车被夹击,主要是因为左边一辆房车驾驶员在车内看手机,没有把握好方向盘,导致车向旁边车道偏移。无独有偶,17日上午发生的这起车祸,也与驾驶员在车内玩手机,分散注意力有关。

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交规规定,驾驶机动车有拨打、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,将记扣驾驶证2分。新规实施一年多,仍然有驾驶员漠视规定,导致事故发生。据了解,使用蓝牙耳机,不会受处罚,交警部门提醒驾驶员,如果在开车过程中一定要打电话,最好将车停在路边,如果不具备停车条件,可以使用蓝牙耳机。

请张先生领取线索费30元

国网海阳供电

坚持“四个抓好” 服务经济发展

本报讯(记者 闫丽君 通讯员 董波) 近日,海阳市供电公司要求全力抓好电网建设、供电服务、配网一体化建设、作风建设等四项重点工作,为促进海阳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做出新贡献。